

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112至115年）

111年8月

## 附表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一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一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一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經濟部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為推動我國參與「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111-115年任務性工作，且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推動我國參與本次博覽會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各項工作推動上均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或造成性別刻板印象，後續實際執行階段則須符合「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播放具性別平等概念之

	<p>行銷宣傳影片、現場導覽融入性別主流化理念等方式，打造性別友善文化。</p> <p>2. 強化計畫相關執行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機關內及整體計畫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p> <p>3.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使機關籌劃各項工作及預算編列均納入性別觀點。</p>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li> <li>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li> <li>③受益者（或使用者）。</li> </ul>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本計畫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議題，推動本案涉及機關及對象分述如下：</p> <p>(1) 各項參展工作規劃與決策者：本計畫籌劃過程涉及層面廣泛，本部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等人員共同規劃，參與人員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46% : 54%，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1/3。</p> <p>(2) 服務提供者：奉行政院110年9月24日會議指示，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外貿協會，該協會規劃設立「世博專案辦公室」，參與總人數為12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33% : 67%，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1/3。</p> <p>(3) 受益者：本計畫受益者主要為全球前來觀展民眾及海外僑民。因實際受益人員需俟計畫推動後方能明確，目前尚無法得知性別</p>

	比例，惟推動本計畫時，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確保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本計畫在執行方式上無特定性別區分或性傾向差異，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議題，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li> <li>2. 本計畫主要目標是透過參與大型國際展覽盛事，深化臺日關係，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由於本計畫受益者主要為全球觀眾及海外僑民，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尚屬未知，將於辦理計畫內各項工作時，加強關注不同性別友善議題，以及是否提供平等受益之機會。</li> <li>3. 本計劃之執行涉及建設臨時大型展館，但無涉及兩性權益相關公共空間（如廁所、哺乳室或其他友善性別設備），規劃過程中將加強關注空間無性別差異性，避免造成性別刻板印象。</li> <li>4. 本計畫其餘所推動之各項工作，如行銷宣傳活動、現場展演活動、接待交流等，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落實性別認同及增進無性別差異概念之機會。</li> </ol>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ul> <p><b>b. 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ul> <p><b>c. 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ul> <p><b>e. 研究類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ul> <p><b>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b>■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li> <li>2. 本計畫主要目標是透過參與大型國際展覽盛事，深化臺日關係，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無牽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li> <li>3. 本計畫涉及興建短期臨時性大型展館，惟計畫目標係擬透過參展，提升我國整體形象，無規劃兩性權益相關公共空間（如廁所、哺乳室或友善性別設備），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li> <li>4. 本計畫擬藉由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形塑我國具備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形象，藉此促進臺日經貿關係；本計畫所涉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li> <li>5. 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li> </ol>
<p><b>評估項目</b></p>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 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li> </ul>	<p><b>評估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 宣導傳播</b></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佈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 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li> <li>2. 本計畫辦理工作並未涉及政策宣導傳播，無涉及宣導傳播性別或性傾向差異。</li> <li>3. 本計畫未涉及人民重大權益或弱勢性別統計，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li> <li>4. 本計畫無涉及培育專業人才。</li> <li>5. 本計畫擬藉由展覽宣傳內容形塑我國具備科技、創新、具文化底蘊等整體形象，藉此促進臺日經貿關係，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之性別偏見。</li> <li>6. 本計畫無涉及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li> <li>7. 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li> </ol>
--	--

<p>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li> <li>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li> </ul>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在執行方式上無特定性別區分或性傾向差異，且本計畫受益者主要為全球觀展民眾及海外僑民，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尚屬未知，未來於計畫核定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加強關注是否達成無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備平等受益之機會。</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b>3-1綜合說明</b></p>	<p>本計畫在營運展館營運期間進行各項展品、禮品及贈送參觀者小紀念品等的設計，或安排多媒體展演、每日館內小型表演活動、管理亮點商品等的規劃，建議融入性別平等思維，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提高我國參展外的效益。</p>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計畫調整（請標 註頁數）	本計畫在營運展館營運期間進行各項展品、禮品及贈送參觀者小紀念品等的設計，或安排多媒體展演、每日館內小型表演活動、管理亮點商品等的規劃，建議融入性別平等思維，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提高我國參展外的效益。（第7頁及第8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5月26日 至111年5月27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素鸞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經濟統計、中小企業、勞動經濟，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透過參與「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的機會，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展現我方致力社會永續發展，積極達成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與就業、經濟、福利領域，以及教育、文化、媒體領域相關，建議補充說明。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可來自3類群體，評估表中已針對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提供性別比率，受益者(或使用者)目前尚無法得知，不過計畫於推動本計畫時，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參與，目前規劃合宜，建議於執行時也一併蒐集性別統計，以做為未來推動類似計劃的參考。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涉及展覽性質，目前規劃在推動各項工作，如行銷宣傳活動、現場展演活動、接待交流等，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落實性別認同及增進無性別差異概念之機會，規劃合宜。建議將我國性別平等的宣導活動一併呈現於展場上，進一步提升我國在世界博覽會展項之外的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在營運展館營運期間進行各項展品、禮品及贈送參觀者小紀念品等的設計，或安排多媒體展演、每日館內小型表演活動、管理亮點商品等的規劃，建議融入性別平等思維，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提高我國參展外的效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建議提供一週的評估時間。